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计划

2019年，全县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以“三深化、三提升”活动为契机，按照省、市、县市场监管工作会议的总体部署，坚持“四个最严”工作要求，围绕“统一、适应、尽责、有为、自律”的工作方针，全面推进我县餐饮业质量安全水平提升，全面开创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新局面。

一、压实主体责任，规范经营行为

**（一）严格落实餐饮企业主体责任。**建立餐饮企业培训、约谈、警示制度，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承诺书，督促餐饮服务提供者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严格制度建设、从业人员管理和设施设备维护，严把原辅料购进质量安全关、餐饮加工制作关、餐饮具清洗消毒关和环境卫生控制关。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必备知识参考题库》，强化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抽查考核，督促餐饮服务提供者认真落实进货查验以及台账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考核等制度，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二）严格落实学校（幼儿园）主体责任。**加大学校食品安全监管力度，落实学校（幼儿园）负责人食品安全第一责任和分管校长的管理责任。督促学校（幼儿园）设置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明确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加强食堂原料采购、贮存、加工制作、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全过程控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三）严格落实单位食堂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养老院、建筑工地等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的食品安全第一责任，推动落实养老机构、医院、建筑工地等行业主管部门的主管责任，层层压实压紧责任，严格监管，不断提升单位食堂餐饮食品安全质量水平。

**（四）严格落实网络食品安全第三方平台主体责任。**组织开展“净网”行动，督促第三方平台严格落实《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要求，推动落实网络餐饮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建立网络食品经营准入制度，落实入网食品经营者实名登记管理，严格对食品经营许可证和经营现场核查把关，禁止无食品经营许可证、超范围经营的食品经营者入网经营，并在网站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入网餐饮单位食品经营许可证、餐饮服务量化分级管理、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明厨亮灶等信息。

二、落实监管责任，强化日常监管

**（五）加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日常监管。**按照国家总局《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及省局《餐饮服务日常监督检查和风险分级管理工作意见》有关要求，按照属地负责、全面覆盖、风险管理、信息公开的原则，编制年度日常监督检查计划，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表，对餐饮服务单位实施日常监督检查和餐饮服务单位风险等级评定，并在餐饮服务单位信息公示栏内公示日常监督检查结果。

**（六）继续推进量化分级管理工作。**按照国家总局、省局关于量化分级管理工作的新要求，实现量化分级管理与日常监管、风险分级管理的有机结合，切实发挥分级分类监管作用。2019年底全县范围内85％以上学校（幼儿园）食堂食品安全等级达到良好以上。主城区学校（幼儿园）食堂食品安全优秀（A级）等级达到20%以上；大型连锁餐饮企业、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80%以上食品安全量化等级达到良好（B 级）以上。

**（七）做好餐饮环节监督抽检工作。**持续加大对餐饮行业重点企业、重点品种、重要时段、重要活动及小餐饮、农村家宴、学校食堂、旅游景区的抽检力度，提高餐饮单位食品及原材料监督抽检的靶向性，强化信息公开，及时公开抽检信息，倒逼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八）深入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以中央厨房、集体用餐单位、学校食堂、农村集体聚餐场所、大排档、旅游景区、高速服务区餐饮服务单位等为重点区域，以冷荤凉菜、裱花糕点、生食海产品、熟肉制品、自制饮品等为重点品种，以食品原辅料采购索证索票、易腐食品贮存、加工操作、餐用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为重点内容，通过“问题导向、全面排查、靶向治理”的方法，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防严管严控食品安全风险。

**（九）提升重大活动保障能力。**切实落实重大活动食品安全属地监管责任，健全完善长效保障机制，强化餐饮服务接待单位资格审核、事前检查、食谱审定、驻点监督、抽样检验等重点环节监管，不断强化事前检查评估和督促整改、事中驻点监督和应急管理等工作，努力提高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和能力。

**（十）严查餐饮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查处使用来源不明食品原料、病死或者死因不明、未经检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加工制作食品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假冒伪劣、掺杂使假、非法添加、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和购买使用“地沟油”等违法行为。建立联动联查、行刑衔接工作机制，形成严惩重处的高压态势。

三、解决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

**（十一）加大学校及学校周边餐饮安全监管力度。**开展春、夏、秋季学校（含托幼机构）食堂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加强对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学校食堂、寄宿制学校食堂、餐饮配送企业的监督检查，强化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责任落实。进一步规范对学生“小饭桌”登记公示制度，确保学生“小饭桌”饮食安全。

**（十二）加大旅游景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整治力度。**全力保障2019年9月份保定市第三届旅游发展大会顺利召开，继续组织开展旅游景区食品安全规范提升专项行动。对全县各旅游景区及周边餐饮单位、农家乐餐馆进行全面排查，促进全县旅游景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整体水平提升。

**（十三）加大网络餐饮监管力度。**充分利用“餐饮O2O网络监管平台”，督促第三方平台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履行入网经营者资质审核、现场审查、受理投诉举报、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送餐人员管理等法定义务，鼓励“后厨直播”，做到“线上线下”餐食同标同质，组织开展网络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检查，严厉查处网络食品经营违法行为。

**（十四）加大农村集体聚餐监管力度**。严格落实《保定市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狠抓事前报备、过程严控、事后留痕，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严把食品进货关、加工制作关、食品留样关，严格管控农村集体聚餐全过程，形成“事前有申报、过程有指导、事后可追溯”的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机制，构筑起农村集体聚餐“全员参与、网格管理、共同监督、社会共治”格局。

**（十五）加大小餐饮整治规范力度。**对小餐饮经营户进行全面排查建档，依法实行小餐饮登记，落实监管责任，整治违法违规，基本消除小餐饮无证经营问题。规范并执行小餐饮进货查验记录和索证索票、从业人员健康管理、餐饮具清洗消毒等制度，确保经营的食品来源可溯、质量可靠、流向可查。

四、开展示范创建，推进质量提升

**（十六）持续推进明厨亮灶、清洁厨房提档升级。**继续拓展和延伸“明厨亮灶”建设的内涵和形式，加强“明厨亮灶”“清洁厨房”等工作质量规范提升，获证餐饮单位“明厨亮灶”全覆盖，确保 85%以上餐饮服务单位达到“清洁厨房”标准。

**（十七）继续开展餐饮食品安全示范街（区）创建行动。**在去年省级食品安全街区创建的基础上，继续开展“餐饮安全街（区）”创建活动。对已获得食品安全街街区的餐饮单位，实施动态管理，优胜劣汰，着重在规范创建、提升质量上下功夫。要进一步在商业集中区、旅游景区等餐饮消费比较集中区域深入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街区创建活动，进一步深化拓展创建的成效。

**（十八）开展省级校园食品安全标准食堂创建活动。**

从证照资质、制度管理、硬件布局和流程控制等方面严格把关，积极开展省级校园食品安全标准食堂创建活动。到2019年底，全县创建3所以上省级校园食品安全标准食堂，全面提升我县校园食品质量安全水平。

五、加强宣传培训，提升队伍素质

**（十九）加强基层监管队伍能力建设。**适时举办全县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培训，开展对基层餐饮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的培训和考核，着力提高基层监管队伍专业化水平。

**（二十）加强餐饮服务单位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制定辖区内餐饮服务从业人员年度培训计划，对餐饮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进行统一培训。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加强规范引导，增强企业主体风险防控意识和能力。

**（二十一）积极推进社会共治。**做好《食品安全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工作，适时发布餐饮消费食品安全预警，广泛宣传野生毒蘑菇、亚硝酸盐、勾兑假酒等高风险因素的危害，充分发挥社会、公众共同监督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作用。

2019年1月30日